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第 7/2005 号来文^{*†}

提交人: Cristina Muñoz-Vargas y Sainz de Vicuña
声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4年7月30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已于2005年2月24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与审议这一来文: Ferdous Ara Begum 女士、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女士、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女士、Saisuree Chutikul 女士、Mary Shanthi Dairiam 女士、Cees Flinterman 先生、Naela Mohamed Gabr 女士、Francoise Gaspard 女士、Violeta Neubauer 女士、Pramila Patten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Fumiko Saiga 女士、Heisoo Shin 女士、Glenda P. Simms 女士、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Anamah Tan 女士、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女士以及邹晓巧女士。

† 本文件附有两份独立的意见, 一篇是由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女士、Cees Flinterman 先生、Pramila Patten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Fumiko Saiga 女士、Glenda P. Simms 女士、Anamah Tan 女士、以及邹晓巧女士签署, 另一份由 Mary Shanthi Dairiam 女士签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成立，
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

1.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来文人是Cristina Muñoz-Vargas y Sainz de Vicuña，她是西班牙公民。她投诉说，她成为受害者的原因是，西班牙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c)项和第 2 条(f)项。¹ 来文人由律师Carlos Texidor Nachón和Jose Luis Mazón Costa² 代理。《公约》于 1984 年 2 月 4 日对缔约国生效，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10 月 6 日生效。西班牙在批准时申明：该公约不得影响关于对西班牙王位继承的宪法规定。

来文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人是 Enrique Muñoz-Vargas y Herreros de Tejada 的长女，他拥有“Bulnes 伯爵”的贵族头衔。

2.2 根据 1948 年 6 月 4 日关于贵族头衔继承顺序的法令/法律第 5 条，长子女继承头衔，但女子只有在她没有弟弟时才继承头衔。根据继承的历史性规则，男子在贵族头衔通常继承顺序中较女子有优先权。

2.3 来文人的弟弟 José Muñoz-Vargas y Sainz de Vicuña 于 1978 年 5 月 23 日其父去世后继承了头衔。1978 年 12 月 30 日，他请求颁发关于皇家继承令。该法令于 1980 年 10 月 3 日颁发。

2.4 1988 年 12 月 30 日，来文人作为头生子女，对其弟José Muñoz-Vargas y Sainz de Vicuña提起法律诉讼，对“Bulnes女伯爵”的头衔提出要求，以 1978 年《西班牙宪法》³ 第 14 条宣布的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c)和(f)项为依据。来文人辩称，她作为头衔原持有者的头生子女，拥有更大的继承贵族头衔的权利，并应该根据 1978 年《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规定的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对 1948 年 6 月 4 日关于贵族头衔继承顺序的法令/法律第 5 条作出解释。来文人提及 1981 年 2 月 2 日宪法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判定：应根据《西班牙宪法》对其之前已生效的规范作出解

¹ 来文人提及条款的时候提法不一致。她有时只提及第 2 条(c)项，有时只提及第 2 条(f)项，而在附件中两项都提及。

² Carlos Texidor Nachón 和 Jose Luis Mazón Costa 律师也是 Mercedes Carrion Barcaiztegui（西班牙）的代理人，她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来文，声称在继承贵族头衔时受到歧视(第 1019/2001 号来文)。人权委员会宣布该案不可受理(2004 年 3 月 30 日)。

³ 《西班牙宪法》于 197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释，与之不符的规范应予以取代。她又提及 1981 年 7 月 27 日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指出：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具有歧视性并因此违宪。她还提及 1988 年 12 月 7 日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指出：《西班牙宪法》适用于贵族头衔的继承。

2.5 1991 年 12 月 10 日，马德里第六一审法院驳回来文人的要求。该法院认为，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的历史性原则符合《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所载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此外，该头衔系 1978 年《宪法》生效之前赋予来文人的弟弟，《宪法》不适用于有关这一问题的《民法》。

2.6 来文人向马德里省高法院第十八申诉分庭提起上诉，1993 年 9 月 27 日，该申诉分庭以马德里第六一审法院同样的理由驳回上诉。

2.7 来文人向最高法院（recurso de casacion）提起上诉。在审理日期确定后，她又请求重新安排日期，原因是其律师因病无法到庭。最高法院没有答应她的请求，并于 1997 年 12 月 13 日撤销了她的申诉。最高法院裁定，尽管最高法院过去曾裁定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具有歧视性和违宪，但 1997 年 7 月 3 日宪法法院的第 126/1997 号裁决推翻了这一判例。该裁决确定，1948 年 5 月 4 日和 1820 年 10 月 11 日的法律中规定的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既非歧视性，也非违宪，因为《西班牙宪法》中保障法律面前平等的第 14 条由于这些头衔的历史和象征性质而不适用。

2.8 来文人以程序性和实质性理由就这一裁决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保护上诉（recurso de amparo））。来文人称，即便是其父去世时《宪法》没有生效，《宪法》第 14 条也应适用头衔的继承。来文人强调，头衔系于 1978 年 12 月 29 日、即 1978 年《宪法》生效之日后经皇家法令转移给其弟。她还称，最高法院的裁决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及其《议定书》第 1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第 2 和第 15 条。

2.9 宪法法院 2002 年 5 月 20 日所作决定驳回最高法院 1997 年 12 月 13 日的裁决，认定其违反了有效辩护权的根本权利，并将案件发回最高法院重审。

2.10 2002 年 9 月 17 日，最高法院公布一项新裁决，驳回了来文人的要求。裁决重申，《民法》管辖贵族头衔的继承。裁决还指出，由于 1978 年 5 月 23 日父亲去世这一参考日期先于 1978 年《宪法》的生效，《宪法》第 14 条适用问题并不存在。最高法院还提及 1997 年 7 月 3 日宪法法院的决定，该决定裁定，鉴于头衔的名誉和历史性质，1948 年和 1820 年确定同一家族和亲族亡者的贵族头衔继承优先顺序的法律并不违反《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

2.11 2002 年 10 月 17 日，来文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新的申诉，除其他外，称 2002 年 9 月 17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违反《宪法》第 1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第 2 和第 15 条。

2.12 2003年3月24日，宪法法院以缺乏宪法内容为由驳回了她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诉。

申诉

3.1 来文人称，缔约国剥夺她作为头生子女继承其父“Bulnes 伯爵”头衔的权利，是对她实行性别歧视。她指称，在继承贵族头衔的顺序上男性优先总的说违反了《宪法》，具体而言违反了第2条(f)项。她声称，根据公约，西班牙有义务修订或修改1948年5月4日和1820年10月11日的法律，这些法律确定了男性在继承贵族头衔顺序上具有优先权。

3.2 关于来文的可受理性，来文人称，她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她辩称，1997年7月3日宪法法院的第126/1997号裁决明确确定了继承贵族头衔的方面男性优先这一事项，而根据这一裁决，就此问题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诉无法取得成功，因此，导致这种补救办法无效。

3.3 来文人请委员会裁定发生违反《公约》的情事，并责成缔约国为她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修改其歧视性的立法。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 缔约国在2005年8月4日的呈件中请求把上述来文定为不可受理，予以驳回。缔约国称，同一问题已在人权委员会的第1008/2001和第1019/2001号来文中作了审理。

来文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提出的评论

5.1 来文人在2005年10月25日的呈件中确认有类似的案件曾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但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下的平等权利的范围与《公约》下的平等权利不同，特别是与第1条和第2条(f)项不同。她辩称，《公约》用意的总体目标是一劳永逸地消除妇女在各个领域遭受的歧视，就荣誉称号而言也是如此。她还辩称，人权委员会关于妇女在继承贵族头衔方面遭受的歧视超出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的看法是不确当的。来文人指出，《公约》并未对任何领域的平等权利、包括在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领域的平等权利施加任何限制。为此原因，她认为她的来文可予受理。

5.2 来文人重申了她的请求，即：委员会应责成缔约国撤销支持在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权利大于女性的立法、规则和习俗。来文人称，关于在继承贵族头衔的顺序上男女平等的立法草案已提交议会这一情况进一步证实，男性比女性优先是歧视性的。

来文人提出的关于可受理性的补充资料

6. 2006年7月20日，来文人提交了关于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立法的补充资料，这一资料发表在2006年7月4日的Boletín Oficial de las Cortes Generales

上。该立法仅适用于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即法律草案提交众议院之日仍未结束的任何一级的诉讼。来文人辩称，新法不适用于她，因为她的案件在该日之前已由宪法法院明确裁定。她声称，该法不能追溯既往适用于《公约》对西班牙生效之时，这一情况本身便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可受理性的进一步意见

7.1 缔约国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的呈件中，表示了反对来文可予受理的意见，称：来文人没有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同一问题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作过审理；以及，来文基于属时理由不可受理。

7.2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称，申诉人提出的保护上诉仍在宪法法院的审理之中。缔约国认为，这种补救办法确实会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还对来文人提出的 1997 年 7 月 3 日宪法法院第 126/1997 号决定致使关于她所提继承贵族头衔问题的保护上诉成为无效补救办法的这一说法提出了质疑。缔约国认为，宪法法院的判例并非一成不变，它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演变。因此，缔约国认为，宪法法院可参照当时的社会现实或社会构成的变化，改正其判例。缔约国指出，来文人并未声称这一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

7.3 缔约国还指出，颁布关于贵族头衔继承的立法后，来文人将从新的国内补救办法中获益。缔约方认为，此新法一旦生效，将适用于来文人的案件，原因是，其法律诉讼（保护上诉）仍在审理之中，新法将追溯既往地适用于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仍在审理的所有法律诉讼。缔约方还认为，新法的生效还有可能对宪法法院解决来文人仍在审理中的保护上诉产生影响。

7.4 缔约国还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来文也是不可受理的，因为同一问题已经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作过审理。具体而言，人权委员会审理过两件类似的案件（第 1008/2001 和第 1019/2001 号来文），案件的申诉人称，贵族头衔继承法是歧视性法律，原因是在继承人问题上偏袒男性后裔而有损于女性后裔。缔约国指出，人权委员会的裁决是，这两个案件的投诉就事而言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宣布来文属于不可受理，原因是贵族头衔不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所保护的法律面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范围之内。缔约国因此称，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并同时根据其《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贵族头衔既不属于人权，也不属于基本自由。缔约国还称，同一问题已在欧洲人权法院中作过审理，⁴ 得出过类似的裁决，即：投诉就事而言不符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缔约国最后还称，议会（议会大会）正在审理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草案的情况，并不代表承认违反了缔约国

⁴ 见 De la Cierva Osorio De Moscoso 等诉西班牙一案，第 41127/98、第 41503/98、第 41717/98 和第 45726/99 号来文，199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不可受理性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法院重申：第 14 条仅与影响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保护的各項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有关”。法院裁定，申诉人的投诉就事而言不符合《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理论和判例法表明，继承贵族头衔的权利既非人权，也不是基本自由，它超出了人权文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适用范围。缔约国称，对于贵族头衔的继承，是受其他规则制约的“天赋权利”。因此，草拟新法律不在缔约国在男女平等方面的国际义务的范围之内。

7.5 缔约国还认为，该来文主要陈述的事实发生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之前，也在《公约》本身生效之前。缔约国又认为，拥有某一贵族头衔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缔约国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来文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来文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进一步意见提出的进一步评论

8.1 来文人认为，缔约国所持她的保护上诉仍在宪法法院审理之中的看法可能是基于对其来文有关部分的一种误解。法院确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以缺乏宪法内容为由驳回了她的保护上诉。自那时以来，来文人没有提起任何其他上诉。即便是这种上诉仍在审理之中，来文人仍认为该上诉不会构成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尽管宪法法院有可能改变其案例法，但此种改变不会影响来文人，因为她的案件已经诉讼得出结果，没有上诉能够因判例法已然改变而重开或重新审理这一问题。因此，来文人重申，她已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8.2 来文人称，她不会从关于继承贵族头衔的新法的任何新程序中获益，原因是该法不适用她的案件。正如缔约国已承认的，新法将只追溯既往地适用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仍在审理之中的案件。随着宪法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驳回她的保护上诉，她的案件已然结案。

8.3 来文人重申，来文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来文根据的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平等权利），该条的限制性大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 条和第 2 条(f)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遭受的歧视，没有任何限制（第 1 条）。因此，这一问题没有经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理。出于同样的理由，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也不应被视为是与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来文相同的问题。

8.4 来文人认为，新法是含蓄和明确地承认：当前的行为是歧视性的，正如其序言部分所述，其唯一目的是要消除女性和男性在贵族头衔转移方面的不平等，以便与该公约相符。然而，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对已经遭受的歧视作出补救，正如她案例所表明的那样。

8.5 来文人认为，她的来文不属于基于属时的理由而不可受理，原因是 2001 年《任择议定书》在西班牙生效时，她的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她的案件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成为定案。此外，她还称歧视的影响持续至今，并拒绝接受缔约国关于贵族头衔并不意味任何特权的说法。

来文人的补充意见

9. 来文人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呈件中指出，关于男性和女性在继承贵族头衔方面平等的法律已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并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生效。她重申，鉴于其条款属于过渡性，新法将不适用她的案件。来文人称，由于新法不会为 2005 年 7 月 27 日之前已明确定案的案件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违反了《公约》。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10. 缔约国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呈件中重申，同一问题已在人权委员会中作过审理。缔约国还辩称，法律上的确定性要求避免出现对所有贵族头衔可能还要重做审查的情况，特别是由于宪法法院、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曾指出过，贵族头衔没有法律或实质内容。缔约国在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呈件中确认贵族头衔继承方面男女平等的法律已经生效，并重申：为保证法律追溯既往的适用而制定的时间标准对避免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言是合理和必要的。

委员会面前的可受理性问题和程序

1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当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1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决定，分别审议可受理性问题和来文的实质问题。

11.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该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所涉及的事实发生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之前，以及 1984 年 2 月 4 日《公约》对西班牙生效之前。来文人对该论点提出质疑，因为当《任择议定书》在西班牙生效时，她所述的案件仍然悬而未决，并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在宪法法院拒绝接受她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上诉时成为定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断言拥有某一贵族头衔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委员会也注意到，来文人声称，迄今为止受歧视的影响仍然存在，来文人拒绝接受缔约国关于贵族头衔不产生任何特权的说法。

11.4 由于来文所涉及的事实是《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除非这些事实在生效之日后仍然存在，否则，委员会应根据该《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换句话说，委员会无法审议《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据称发生的侵犯行为的是非曲直，除非据称发生的侵犯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仍在继续。⁵

⁵ 在第 871/1999 号来文中，人权委员会指出，“持续的侵犯行为是指，继续发生缔约国原先或是通过行动或明示犯下的侵犯行为。”

11.5 第4条第2款(e)项的规定的原理是, 条约不适用于在该条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前发生或停止存在的状况。委员会注意到, 来文人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发生在1980年10月3日其弟弟在其父于1978年5月23日去世之后通过皇室的继承令继承头衔。委员会注意到, 该事件发生时, 《公约》尚未在国际上生效, 而且也比该缔约国于1984年2月4日批准该《公约》要早许多时间。《任择议定书》当时也尚未获得通过。委员会认为, 相关的事实是(因此根据第4条第2款(e)项的规定确定时间点也是), 继承来文人父亲头衔的权利给予来文人兄弟的日子。该日期是1980年10月3日, 当颁布皇家继承令之日。委员会认为, 该事件是来文人投诉的根据, 它在继承令发出之日已经发生和完成, 因此不具有持续性质。委员会还注意到, 来文人兄弟是根据当时有效的立法继承该头衔。所以, 委员会认为, 西班牙当时的立法对妇女的歧视对来文人的生活可能已产生的任何影响, 均无法作为理由在现在来推翻皇家继承令。有鉴于此, 委员会只能做出结论, 来文所涉及的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前, 而且不具备持续性质。因此, 委员会宣布, 根据第4条第2款(e)项规定的属时管辖权, 该来文仍无法受理。

11.6 委员会认为不必根据任何其他理由来裁定来文不可受理。

11.7 因此, 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e)项规定的属时管辖权,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将送交缔约国和来文人。

委员会成员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Gees Flinterman、Pramila Patten、Silvia Pimentel、Fumiko Saiga、Glenda P. Simms、Anamah Tan、以及邹晓巧的个人意见 (赞成)

12.1 尽管我们同意该来文不可受理的结论, 我们不同意多数人关于不可受理的理由。我们认为, 该来文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b)项的规定宣布不可受理, 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条款。

12.2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b)项的规定, 如果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委员会应当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我们注意到, 来文涉及一位妇女按照现已修正的当时现行立法, 不能继承世袭的贵族头衔, 而其弟则可以继承。我们回顾,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要求缔约国确保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 并规定各个领域此种平等和不歧视的规范标准。为此目的, 《公约》规定了关于对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 即“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 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第1条)。在本案中, 无可争辩的事实是, 有关

的贵族头衔纯属象征和尊称性质，没有任何法律或实际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声称有继承这种贵族头衔的权利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的目的是保护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不受歧视，这种歧视的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各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的结论是，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b)项，来文人的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签名)

Fumiko Saiga (签名)

Cees Flinterman (签名)

Glenda P. Simms (签名)

Pramila Patten (签名)

Anamah Tan (签名)

Silvia Pimentel (签名)

邹晓巧 (签名)

委员会成员 Mary Shanthi Dairiam 的个人意见(反对)

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8 月 9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的规定，裁决第 7/2005 号来文不可受理。根据这项来文，来文人声称，缔约国剥夺她作为头生子女继承其父“Bulnes 伯爵”头衔的权利，是对她实行性别歧视。她指称，在继承贵族头衔的顺序上男性优先总的来说违反了《宪法》，具体而言违反了第 2 条(f)项。委员会以微弱的多数做出决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属时管辖权，该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部分成员还提出赞成意见，也认为所述来文不可受理，不过，是根据第 4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认为该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13.2 委员会认为，来文人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根据属时管辖权的规定不可受理，因为该申诉产生于来文人的弟弟在他们的父亲于 1978 年 5 月 23 日去世时，根据 1980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皇家继承令继承了该头衔，所有这些均发生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10 月 6 日对西班牙生效之前，也在《公约》于 1984 年 2 月 4 日与西班牙生效之前。委员会表示，其兄弟继承皇家头衔是在 1980 年 10 月 3 日颁布该法令之日发生和完成，因此没有具有持续性。⁶ 委员会并不认为需要寻找不可受理的任何其他理由，因此，没有涉及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条款问题。

13.3 赞成的意见提到《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其中将歧视界定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贵族头衔纯属象征和尊称性质，没有

⁶ 人权委员会的法理表明，持续侵犯的国家是指，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行动或明确表明缔约国上一次侵犯行为，确认该侵犯行为。委员会是根据该法理解释《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

任何法律或实际影响。因此，关于这种贵族头衔的要求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因为拒绝接受这种要求并没有否定或妨碍妇女形式人权和基本自由。

13.4 我认为，该来文是可以受理。关键问题在于如何断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条款，以及如何断定侵犯的持续性质。尽管来文人的弟弟是在《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之前，并在《公约》生效之前，通过皇家继承令继承该头衔，但必须确定该事件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是否通过一项行为或明示加以确认（参看脚注1）。

13.5 首先，我承认皇家头衔并非基本人权，而且对于来文人并不产生严重后果。然而，缔约国的立法和做法决不能够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规定男女的差别待遇，以致于确定男子比妇女更具有优势，同时，确定妇女与男子相比处于劣势。这便是1948年5月4日和1820年10月11日的法律所产生的后果。来文人在其申诉中已表明，她向西班牙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并向马德里省高法院提起上诉，对“Bulnes 女伯爵”的头衔提出要求，以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14条宣布的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为依据。1991年12月10日和1993年9月27日，这两项诉讼均被驳回，理由是，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的历史性原则符合平等原则。我认为，法院的裁决可以被解释为这种历史原则高于《宪法》保障的平等规范。法院还认为，该头衔系1978年《宪法》生效之前赋予来文人的弟弟，《宪法》不适用于有关这一问题的《民法》。

13.6 我想指出，西班牙法院的这些裁决是在西班牙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做出，而且最高法院在1981年2月2日做出过一项判决，认为应根据《西班牙宪法》对其之前已生效的规范做出解释。来文人向最高法院的上诉于1997年12月13日被驳回。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确定，1948年5月4日和1820年10月11日的法律中规定的继承贵族头衔方面男性优先，既非歧视性，也非违宪，因为《西班牙宪法》中保障法律平等的第14条，由于这些头衔的历史和象征性质而不适用（委员会裁决案文第2.7段）。来文人还指出，最高法院于2002年9月17日做出另一项判决，驳回了来文人的要求。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还提及1997年7月宪法法院第126/1997号裁判，该裁判裁定，鉴于头衔的名誉和历史性质，1948年和1820年确定同一家族和亲族亡者的贵族头衔继承优先顺序的法律并不违反《西班牙宪法》第14条（委员会裁决案文第2.10段）。来文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上诉，但2004年3月24日被驳回（委员会裁决案文第2.12段）。

13.7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值得注意的是，由西班牙法院实施的西班牙法律规定，宪法对平等的保障可根据历史或认为不同待遇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做出例外规定。这原则上是侵犯了妇女享有的平等权利。这种例外的规定会阻碍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社会进步，而原本也是要采取相同的法律程序来实现这种进步；并且会强化男子优先和保持现状。这种例外的规定却不应当根据文化和历史的原因得到容忍或宽恕。这种做法不承认不得以性别进行歧视的不可剥夺权利，这种权利是一

项独立的权利。如果这种权利原则上得不到承认，而且不顾其严重后果，最有可能保持认为妇女处于劣势的意识形态和规范，并可能否定更加实质和实际的其他权利。

13.8 我已经承认，贵族头衔当然不是一项人权。事实上，在不同情况下，这种社会的等级制度不应当得到支持。我的辩护重点并不是来文人获得贵族头衔的权利，而是要认识到在利用法律和法律程序分配社会特权中所出现的对妇女的歧视。来文人坚持认为，当初她认为继承贵族头衔的法律具有歧视性质是对的，因为该缔约国已经在 2006 年修订这项法律，允许男女平等享有继承权。

13.9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第 28 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

“世界各地的妇女不能平等享有权利，其根源在于传统、历史和文化包括宗教方面的态度和观念。”

这种说法提醒我们，根据历史、文化和宗教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意识形态已经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造成不平等现象。《公约》的目的和精神完全是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为了实现该目标，《公约》第 5 条 (a) 款承认基于文化、习俗、传统的行为和划分定型角色使妇女处于劣势做法的消极影响。《公约》认为，这会阻碍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并且必须通过公共和私人的代理人的行为加以消除。这种行为模式以及产生的严重后果是不言而喻的。鉴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必须比任何其他条约机构更加广泛地解释和认识到对妇女平等权利的侵犯，不仅只是看到歧视行为的明显后果，还要认识到这些行为的意识形态和规范的危险。赞成意见对《公约》第 1 条规定作出字面上的解释，指出对贵族头衔的要求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拒绝这种要求并没有否认或妨碍妇女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解释没有考虑到《公约》的目的和精神。因此，我的结论是，来文人的投诉是符合《公约》的条款规定。

13.10 关于侵犯的持续性质问题，我认为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10 月 6 日对西班牙生效之后，对于原先的侵权行为有过确认。因此，这项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质。1980 年 10 月 3 日发出的皇家继承令和将贵族头衔给予来文人的弟弟是来文人投诉的根据，而且是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但是，我认为，正如委员会的判决所作的结论，这项侵权行为在当时并没有完成。来文人于 1988 年 12 月 30 日最早就给予贵族头衔提出法律诉讼，之后，来文人又提出一系列上诉，但均败诉。最后两次分别向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在 2002 年 9 月 17 日和 2003 年 3 月 24 日被驳回。这些驳回的行动应当被视为缔约国通过一项行为确认原先的侵权行为，⁷ 因为他们继续拒绝承认来文人对贵族头衔提出的要求，并确认了 1948 年 5 月 4 日和 1820 年 10 月 11 日的法律规定男子优先继承贵族头衔的做法。他们还确认这些法律既非歧视性，也非违宪，因为《西班牙

⁷ 同上。

牙宪法》中保障法律面前平等的第 14 条因这些头衔的历史和象征性质而不适用。人权委员会的法理可以作为类似根据，来支持原先的侵权行为后来通过一项法律裁决得到确认，是确定该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质的说法。⁸ 有鉴于此，我的结论是，来文人据此提出申诉的这项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质。

13.11 因此，我认为该申诉从属事管辖权或属时管辖权来看均是可以受理。来文人已经要求委员会确定这是违反《公约》，并要求缔约国向她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修订具有歧视性的立法。

13.12 关于来文人的要求，我认为，总的来说，存在违反《公约》的规定。至于她要求修订有关歧视性立法，缔约国已经做到。她关于获得有效补偿的要求可能得不到满足。我承认，西班牙当时的立法对来文人存在歧视，但这并不足以作为理由现在推翻皇家法令。希望来文人能够感觉到，已经得到证明，她当时的确是受到歧视。

Mary Shanthi **Dairiam** (签名)

⁸ 见 Nallaratnam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 1033/2001 号案件。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Alexander Kouidis 诉希腊。第 1070/2002 号案件，2006 年 3 月通过的意见。